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参加杭锦后旗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杭锦后旗科学施肥增效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根瘤菌菌剂(大豆根瘤菌菌剂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<u>天津开发区坤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<u>为6569万元,</u>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, 属于/_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

日期:

为例。在1995年,从1995年,1995年